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在保证与会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邮件、传真和直接送达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与会监事经研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